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 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 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Emperor Capit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17)

有關提供貸款融資之 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2016年6月16日,貸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方(I)訂立2016 貸款協議,據此,貸方同意向借方(I)提供貸款融資,款額為不多於170,000,000港元。

由於截至2016貸款協議日期及其前十二個月內根據該等貸款協議借方(I)及其聯繫人向貸方支付之累計利息收入及授予借方(I)及其聯繫人之最高財務資助額之相關百分比率(按上市規則之定義)超過5%但低於25%,此一連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有關需作出公告之規定,惟可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須徵求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會宣佈,於2016年6月16日,貸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方(I)訂立2016貸款協議,據此,貸方同意向借方(I)提供貸款融資,款額為不多於170,000,000港元。

2016貸款協議之概要如下:

2016貸款協議

定約方

貸方: 英皇財務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借方: 借方(I)

* 僅供識別之用

2016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2016年6月16日

貸款融資款額: 不多於170,000,000港元

提取期 : 自簽訂2016貸款協議後可供提取

還款期: 首次提取日起計三個月內

利息: 每年33%

2013貸款協議及2014貸款協議

於2013年4月16日,貸方與借方(I)訂立2013貸款協議,據此,貸方同意向借方(I)提供貸款融資,款額為不多於10,000,000港元。有關2013貸款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8月11日之公告。借方(I)已全部提取2013貸款融資,而截至本公告日期,貸款尚未償還。2013貸款融資已重借,而該款項連同應計利息須於2017年4月29日或之前償還。

此外,於2014年12月11日,貸方與借方(II)(該公司由借方(I)全資擁有)訂立2014貸款協議,據此,貸方同意向借方(II)提供貸款融資,款額為不多於200,000,000港元。有關2014貸款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2月11日之公告。其後,2014貸款融資之償還日期延續至2016年7月9日。於本公告日期,借方(II)已提取2014貸款融資中之147,423,334港元,而貸款尚未償還。

該等借方資料及關係

借方(I)為一名個人以及借方(II)的唯一董事及唯一控股股東。借方(II)為一間於香港成立 作為投資控股的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根據上市規則,借方(I)及借方 (II)為互相關聯。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確信,該等借方均為與本 公司或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概無任何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訂立2016貸款協議之理由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提供金融服務,包括(i)商業及個人貸款以及孖展及首次公開招股融資;(ii)經紀服務、財富管理及資產管理;(iii)為上市發行人提供配售與包銷服務;及(iv)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貸方乃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持有有效放債人牌照之註冊放債人,主要從事放債業務。提供2016貸款融資乃一項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交易。2016貸款融資已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2016貸款協議之條款乃由貸方與借方(I)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經考慮到將帶來之預期收入後,董事認為,2016貸款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截至2016貸款協議日期及其前十二個月內根據該等貸款協議借方(I)及其聯繫人向 貸方支付之累計利息收入及授予借方(I)及其聯繫人之最高財務資助額之相關百分比率 (按上市規則之定義)超過5%但低於25%,此一連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並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有關需作出公告之規定,惟可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須徵求 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董事會」

「2013貸款協議」	指	貸方與借方(I)於2013年4月16日就授出2013貸款融資而訂立之貸款協議(按相關補充協議作出補充)
「2013貸款融資」	指	貸方根據2013貸款協議之條款向借方(I)提供之貸款融資,款額不多於10,000,000港元
「2014貸款協議」	指	貸方與借方(II)於2014年12月11日就授出2014貸款融資而訂立之貸款協議(按相關補充協議作出補充)
「2014貸款融資」	指	貸方根據2014貸款協議之條款向借方(II)提供之貸款融資,款額不多於200,000,000港元
「2016貸款協議」	指	貸方與借方(I)於2016年6月16日就授出2016貸款融資而 訂立之貸款協議
「2016貸款融資」	指	貸方根據2016貸款協議之條款向借方(I)提供之貸款融資,款額不多於170,000,000港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借方(I)」 指 2013貸款協議及2016貸款協議項下之借方,為本公司及 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借方(II)」 2014貸款協議項下之借方,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之獨立 指 第三方 「該等借方」 指 借方(I)及借方(II) 「本公司」 指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 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英皇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貸方」 指 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等貸款協議」 指 2013貸款協議,2014貸款協議及2016貸款協議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適用於釐定交易類別之百分比率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承董事會命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楊玳詩 於本公告發表日,董事會成員為:

執行董事: 楊玳詩女士

陳錫華先生 蔡淑卿女士 陳佩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嘉榮先生

潘仁偉先生 溫彩霞女士